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26〕14号

关于颁布实施《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颁布，请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6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武汉地区工程建设行业科技进步与绿色发展，提升绿色建造与智能建造能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本地区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黄鹤精品工程）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鹤精品工程是通过精心设计、策划、施工与运维，体现工匠精神与“好房子”理念，达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工程，黄鹤精品工程代表武汉地区建设工程最高质量水平，每年总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

第三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黄鹤精品工程评价活动，日常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质委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黄鹤精品工程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创建精品导则》（T/CCIAT 007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按照本办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条 黄鹤精品工程评价是由武汉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一项日常工作，常年受理，及时评价。每年的7月份、次年的1月份分别公布上半年、下半年受理委托工程的评价结果。

第六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向达到黄鹤精品工程的委托单位出具证书。证书上载明建设、施工、监理及主要参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该工程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安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10%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鼓励工业化构件生产制造商和智能建筑工程分包商作为参建单位（其完成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5%以上或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被评价工程在科技创新、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工业化建造等方面成效突出或开展过市级及以上质量观摩活动，可作为质量评价的加分项。

第八条 委托工程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问题投诉等。

第九条 涉密工程若建设单位同意申请委托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的，按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本着“涉密事项不公开、公开事项不涉密”的原则，不公示、不公布，与委托工程相关的资料由专人专机保管存档。

第十条 黄鹤精品工程评价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黄鹤精品工程是推荐其参与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设立“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委员会（简称黄鹤精品工程评价委员会）”，黄鹤精品工程评价委员会由 11-15 位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地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黄鹤精品工程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第十三条 协会质委会在专家库中根据专业抽选相关专家组成若干个黄鹤精品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核查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不少于 4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评价专家

第十四条 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政策水平，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创建精品导则》等评价标准。

三、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能力，能针对工程实际客观分析精品工程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四、所在单位积极开展精品工程创建工作且成绩显著，专家本人应是所在单位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专家由本人提交相关材料并经所在单位推荐，协会审批后进入专家库，并签署《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自律公约》。

第四章 评价范围

第十六条 申请委托评价的工程应符合相关建设管理程序且满足第十七条相应要求的各类建筑、市政园林等建设工程，同时支持城市更新类项目；武汉市市域外工程若注册地为武汉的会员单位有需求时亦可申请委托。

第十七条 委托进行黄鹤精品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完整使用功能的新（扩）建工程，其范围和规模如下：

一、住宅工程

1. 单体住宅工程：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

2. 群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多层住宅在 5 栋以上，高层住宅在 3 栋以上。

3. 住宅小区工程（含小区园林绿化及道路等）：建筑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含配套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教育、科研、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旅游服务、医院、体育场、图书楼、办公楼、写字楼、博物馆、会展馆、商场、机场等公共性建筑物。

三、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厂房、车间、仓库、群体工业建筑等工程。

四、市政公用交通园林工程

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绿（步）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

五、古建筑重建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

六、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设计先进，“四新”技术应用效果好，质量水平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类部分项目），具有标志意义的代表性工程。

第五章 申请评价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评价工程设计应先进合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半年以上三年以内。

第十九条 申请评价工程应通过结构优质评价、单位工程优质评价。

第二十条 申请评价工程须经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使用者（物业）单位同意，在《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申请表》（见附件）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过评价但未达到黄鹤精品工程质量水平的工程不得再次进行申请。

第六章 申请提交资料

第二十二条 黄鹤精品工程评价申请委托单位为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两家及以上企业联合承建并签订有联合承建合同的工程可联合申请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各1份)。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 二、《黄鹤精品工程评价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 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五、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 六、消防、环保、节能等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施工图审查报告(包含施工图综合审查结论、各专业审查结论、节能、消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复印件);
- 九、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十、QC活动成果证书(复印件);
- 十一、“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情况总结(清单);
- 十二、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说明工程质量特色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供评审时参考:

1. 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在项目举办现场观摩会的情况;
2. 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价的情况;
3. 申报企业或其上级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评价的情况。

十三、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 20 张和影像资料（包括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实况）。

第七章 评 价

第二十四条 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创建精品导则》（T/CCIAT007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和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等进行现场评价，内容重点包括工程实物质量、建材及设备产品质量、工程技术资料，并涵盖工程施工过程的技术质量管理、设计、运维、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

第二十五条 黄鹤精品工程检查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价首次会。

1. 专家组成员和申报工程的相关人员相互进行介绍;
2. 听取工程申请单位关于工程情况的介绍;
3. 专家质询;
4. 听取建设、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5. 建设、监理单位代表分别填写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表;
6. 专家组按要求确定抽查工程部位。

二、检查工程。专家组按照确定的工程部位进行现场检查。

三、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四、讲评会。专家组坚持质量检查评价与咨询服务相结合，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讲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专家组成员共同评议综合评价，填写《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简称《质量评价报告》），提出评价、推荐意见。

第八章 评价审定

第二十六条 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委员会在每年的6月和12月召开评价审定会，委员会委员出席五分之四以上有效，同意票数占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工程为黄鹤精品工程。

评价审定会程序：

一、评价情况汇报：由核查专家组组长汇报评价检查情况；

二、质询审议：评价委员会委员进行质询审议；

三、投票表决：评价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

四、评价结果：评价委员会依据投票统计，公布评价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以议案形式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九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须坚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接待专家组检查应务实从简，严禁超标准接待；不

得向专家组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不得组织任何与评价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成员须恪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机密，公平、公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参评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加参评单位组织的任何消费性活动。

第三十条 评价机构和专家组成员应接受被评价单位和公众监督，专家组成员对所在单位系统的工程实行回避。工程评价结果公示前，专家组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三十一条 评价意见结果公布后，若发生（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投诉或其他违反申请条件情况，经核查属实，撤销其质量评价意见，并收回相应评价证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审办法》（武建协【202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申请表

附件

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 申请表

工程名称: -----

申报单位: ----- (公章)

申请时间: -----

武汉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填表内容必须真实，字迹清晰，数据正确。

二、单位名称应按照公章填写；工程名称、建筑面积、造价与中标通知书相符。

三、申报单位联系人电话宜填手机号码，以便于及时联络。

四、参建单位按《武汉建筑业协会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填报，其分包合同复印件经分包单位加盖公章有效。

五、表中各单位推荐意见栏应填写对工程具体质量评价，均需采用黑色碳素笔、手写，不得只填写“同意推荐”。

六、申报单位上报本表时，应按照单位工程或群体、住宅小区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复印件并按以下顺序装订在申报表后面：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黄鹤精品建设工程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五）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六）消防、环保、节能等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七）施工图审查报告（包含施工图综合审查结论、各专业审查结论、节能、消防专项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复印件）；

（九）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十）QC活动成果证书（复印件）；

（十一）“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情况总结（清单）

（十二）以下任意一种能够说明工程质量特色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供评审时参考：

1. 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在项目举办现场观摩会的情况；

2. 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协会对项目进行质量评价的情况；

3. 申报企业或其上级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评价的情况。

（十三）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20张和影像资料（包括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实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地点		总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工程类别		主体结构阶段 验收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竣工备案 日期		竣工备案 编号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施工许可证 编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及手机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姓名及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姓名及电话	
监督单位		监督员 姓名及电话	
参建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参建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申请理由 (包括获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工程简介：（结构、装修、屋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做法、难点、特点和质量亮点）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推荐意见（具体质量评价）：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推荐意见（建设程序合法性、验收合规性、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评价）：

（监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